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北勞小字第18號

原告 收益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古美倩

訴訟代理人 何奇賢

被告 陳忠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貳仟肆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之前員工，於民國113年4月24日前往原告客戶統立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執行吊車工程服務，操作過程中未將吊臂收妥即移動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吊車（下稱系爭吊車），導致系爭吊車受有損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必要修復費用，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所述相符之被告自願離職證明書、系爭吊車行車執照、現場照片、估價單、維修單、統一發票等件為證（附於本院卷第13～23、81～84頁），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爭

01 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
02 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主
03 張為真。而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
04 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
05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06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07 品，應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08 議、同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可資參照，經本院檢視
09 原告提出之維修單2紙，第1張金額為7萬8,855元、第2張金
10 額為1萬4,385元，最終開立之統一發票金額9萬3,240元，屬
11 於零件部分為8萬8,515元（ $75,705 + 12,810 = 88,515$ 。其中
12 $75,705$ 乃指： $(68,000 + 2,600 + 1,500) \times 1.05 = 75,705$ ；
13 其中 $12,810$ 乃指： $(800 + 6,000 + 4,200 + 1,200) \times 1.05 = 1$
14 $2,810$ ），又系爭吊車為113年3月出廠之新車，車齡僅有2月
15 （見本院卷第15頁），且經核上開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
16 損之情形相符，為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而各項費用亦尚稱
17 合理，縱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
18 率遞減法計算其零件折舊後，則原告僅於8萬2,400元之範圍
19 內求償，亦無不合（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6條：「當事人不
20 得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但已向法院陳明就其餘額
21 不另起訴請求者，不在此限」規定參看）。

22 五、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
23 告8萬2,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2日起
24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9頁送達
25 證書，寄存送達加10日，併參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26 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為有理由，即無不合，應予准
27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又本件為小額訴訟程序，
28 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於判決時確定被
29 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

30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31 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

01 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周 美 玲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被告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
06 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同時
07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暨添具繕本1件。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9 書 記 官 徐 佩 鈴